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12月14日第220/E142/VI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1年12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2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，是在澳門特區的財政狀況相對充裕時，才向合資格澳門居民作出的。有關分配不屬於定期和常規性的機制，而現階段，特區政府亦沒有計劃針對個別的社會福利項目，建立特殊的儲備機制。

另一方面，為向社會福利政策提供財政支持，特區政府於2019年提案並獲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14/2019號法律《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》，規定在滿足財政儲備中基本儲備的資金要求的前提下，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3%指定撥給社會保障基金，作為其本身預算的年度收入，確保基金擁有不同的財政來源，落實與居民福祉息息相關的各項社保給付政策措施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，2021年底在審議《202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》法案期間，特區政府已就有關問題向立法會作出了回應。在這個問題上，考慮到2020年至2022年特區公共財政預算都是赤字預算，累計動用1,254億澳門元的財政儲備。在這兩年多的期間內，已動用了自2012年第8/2011號法律《財政儲備法律制度》生效以來累積的不少財政儲備。雖然目前澳門特區仍然錄得一定的財政儲備，但在本澳產業相對單一、發展新產業需時及慎用公帑原則的情況下，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經慎重評估後，認為並不具備發放第7/2017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40條所指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（詳見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第2/VII/2021號意見書第23頁至第25頁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**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**  
財 政 局  
**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**

代局長

鍾聖心